

证券代码：603322

证券简称：超讯通信

公告编号：2021-068

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报案后收到《立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9月30日收到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出具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，被告知：公司被胡庆涛合同诈骗一案，符合立案条件，现已立案侦查。案件相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事件概述

在无锡福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汉公司”）股东胡庆涛的推动主导下，公司于2017年与江苏景灿钢杆有限公司、福汉公司分别签署了《代理福建市场通信塔销售协议书》和《福建通信铁塔供应及安装项目合作协议》。根据上述合作协议约定，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和2018年3月向福汉公司支付了原材料采购款合计903.69万元。

公司在上述项目执行中发现异常，通过多方调查后发现胡庆涛涉嫌上述合同诈骗行为，遂于2021年9月8日向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报案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上述事件尚处于立案侦查阶段，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，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的调查工作，维护公司利益，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30日